

附件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補行評量申請書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			
聯絡電話	(住家)		(手機)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請假日期	自 年 月 日 第 節 至 年 月 日 第 節			
假別與事由	(請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)			
申請補行評量科目 第_____次定期評量	1.	2.	3.	4.
	5.	6.	7.	8.
	9.	10.	11.	12.
家長簽章	(請簽全名)			
備註： 1、高中部學生於考試期間除因公假、喪假、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外，一律不得申請補行評量。 國中部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。 2、補行評量方式，按以下規定辦理： (1) 學生於考試前即知因前項原因無法應試者，應於考試日一日前按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『補行評量申請』。突發事故應於考試當日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報備，並於銷假後補辦請假手續及『補行評量申請』。 (2) 依規定辦理『補行評量申請』獲准者，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8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，進行補行評量相關事宜，未準時報到者視為缺考，將不予補行評量。 (3) 未完成補行評量前不得入班，若未依規定先行入班者，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5分。 (4) 申請補行評量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。 (5) 缺考且未依本項規定辦理『補行評量申請』或申請未獲准者，不予安排補行評量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 3、『補行評量申請』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 (1) 公假：公假公文影本及公假單。 (2) 喪假：直系血親之訃聞。 (3) 重大疾病：法定傳染病證明、住院證明書、醫院（國中部學生另接受診所）醫師開具「因病宜休養或不宜到校」等字樣之醫師診斷證明書。 (4) 重大事故：因天災人禍不可抗拒之事故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
導師簽章	審核結果		承辦組長核章	教務主任核章
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